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芬莲：_____ 卫秀余：_____ 陈磊：_____

2016 年 3 月 14 日